

## 法律學系 102-1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黃昭元副院長（代理院長主持）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周濛沂助理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研學會代表洪唯展

休假：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王兆鵬教授

出國：沈冠伶教授(國科會)、黃詩淳助理教授(國科會)

請假：謝銘洋系主任(出席校務發展共識會議)、蔡明誠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；系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吳欣穎小姐、李汶洙小姐、黃麗祥小姐、曹璫軒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### 貳、確定議程

### 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### 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### 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推選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、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(一)本次委員任期為半年，自2014年2月1日至7月31日止。

(二)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如下：

1. 五個學科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（職務代表），並各推選葉OO教授（公法）、陳OO教授（基法）、蔡OO教授（民事法）、王OO教授（商事法）、黃OO教授（刑法）等五位委員。

2. 經投票推選不分組委員4位為許OO教授、詹OO教授、黃OO教授、林OO教授。

(三)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通過推選名單

1. 五個學科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（職務代表），並各推選葉OO教授（公法）、陳OO副教授（基法）、蔡OO教授（民事法）、王OO教授（商事法）、黃OO教授（刑法）等五位。
2. 經投票推選不分組委員4位為許OO教授、詹OO教授、黃OO教授、李OO教授。

第二案：學士班法學組組定必修「英美法群組」新增科目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新增「英國法導論」、「英國及國際商事法」、「英國及歐洲公司法」、「英國物權法」及「比較民法專題研究一」五個科目。

第三案：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收名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今年不開放名額，請招生委員會進一步評估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第四案：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陸、臨時動議 無

柒、散會 下午3時